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2]第0069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黄宝玮
丁超
陈云
刘固永

2022年 第1期

2022年 4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2〕8号)1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惠农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2〕9号)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区域)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号)13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2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号)19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号)25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2-2030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7号)33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10号)4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2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13号)57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0号)6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3号)70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5号)7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7号)77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政府一月份大事记87

惠农区政府二月份大事记88

惠农区政府三月份大事记89

主 编: 宋文祥

责任编辑: 李子萌 陈子昂

魏效虎 马芳贤

曹娥娥 冉春亮

丁苏敏 陈籽林

李 莹 王瑶瑶

主 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邮 编: 753200

电 话: (0952)-3012946

电子邮箱: 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2〕第 0069 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性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政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确定的历次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7项）和第四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惠农区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惠农区第四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件

附件 1

惠农区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	传统木球	2010 年 5 月	惠农区文化馆
2	绳镖	2010 年 5 月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美术			
3	剪纸	2010 年 5 月	惠农区文化馆
4	贺兰山根艺雕刻	2017 年 5 月	惠农区文化馆
5	蛋雕	2017 年 5 月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			
6	宁夏黄河芦苇 制作唢呐哨片	2018 年 5 月	惠农区文化馆
7	传统酿醋技艺（田园醋）	2018 年 5 月	石嘴山市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惠农区第四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音乐		
1	陶笛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美术		
2	根艺制景	惠农区文化馆
3	葫芦烙刻	惠农区文化馆
4	根雕	惠农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		
5	土法植物冷水染花布	惠农区文化馆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 《惠农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惠农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落实好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国家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依法防控，属地管理。国务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乙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区委、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疫情防治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

件

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本辖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

(2) 强化机制，积极应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党政统一领导机制，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行业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地区之间合作机制，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统筹安排部署，密切协作，互通信息，形成合力，有序有效落实疫情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处置疫情。

(3) 依靠科学，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及区本级制定的预案、方案、规范、指南、标准，落实疫情“防、控、治”措施，并根据疫情态势及时调整完善策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科学、规范处置疫情。

(4) 公开透明、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

专业地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严格疫情报告制度，严把时限要求，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误报、谎报。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任何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5 形势研判

(1) 境外返回人员可能在隔离期满返惠后转为无症状感染者、轻症病例或潜伏期病例隐匿传播的风险持续存在。

(2) 中高风险地区,特别发生变异毒株疫情的地区和与我区交流密切的地区发生疫情,在来(返)惠人员中很可能发生无症状感染者、轻症病例输入疫情。

(3) 进口冷链及疫区物品污染输入导致疫情发生的风险仍然存在。

(4) 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增多,部分地区、群众可能出现厌战情绪、麻痹思想,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散发病例发现、诊断、报告、隔离、救治不及时,聚集性疫情风险仍然存在。

在。

2 组织管理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政府领导下，成立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区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第一副组长，区委和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为成员。

成立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指挥长。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工作预案，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

2.2 工作机构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九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应急状态下,指挥体系提级管理,副指挥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履行地区协防专班职责。九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内控组、外防组、防控救治组、核酸检测组、流调溯源组、督查组、学校工作组、经开区组（河滨片区），组长分别由区委、政府、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领导担任。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负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起草、申报、印发工作；负责疫情分析研判，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负责及时向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

件

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报告情况，执行自治区指挥部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协调并指导我区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及时全面掌握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向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区委、政府报告疫情动态和信息简报；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和评估；负责完成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业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是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辖区各级各类专业技术机构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技术水平，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有效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成立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专家组，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定市第一人民医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定点医院，严格落实“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措施。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全面负责领导、组织经开区（河滨片区）辖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各企业按照行业指南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人员管控，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陆路口岸出入境卫生检疫工作，及时收集和分析区内外传染病疫情信息，与区卫生健康局建立相关信息沟通机制，做好传染病病例登记、调查、交接、转运工作。

区纪委监委：做好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政治责任情况。

区委办公室：做好疫情防控重大事项统筹

协调，牵头开展疫情防控政治督查、工作督查和执行力督查。

区委组织部：配合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做好人员力量调整、指导临时党支部发挥作用等工作，重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级干部忠诚担当、为民情怀等表现进行评价考核。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科学知识，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承办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辖区各书店、影院落实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区委网信办：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情，严格管控攻击质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等有害言论，密切关注疫情防控过程中引发基层矛盾纠纷等敏感舆情，对不实言论、造谣传播者，要联动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和通报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做好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督查督办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积极争取资金，协调解决紧急救援、应急设施设备。做好粮食等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宣传教育；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练兵；做好信息沟通和上报工作。

区财政局（金融局）：负责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各银行营业网点落实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统筹组织生活必

件

需品的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参加涉外经贸活动人员、大宗货物、快递的管控、消毒、宣传、登记等工作，防止疫情通过涉外经贸活动跨地区传播扩散；加大对进口冷链货物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指导；加强大型商超的监管，视疫情防控形势原则上全部暂停或取消人群聚集的商务活动。发挥“大数据”作用，配合做好流调溯源工作。指导辖区移动、电信、联通营业网点落实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疫情期间的通信畅通。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咨询解答，引导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组织落实参与疫情处置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援助和合法性审查；做好辖区内各司法所疫情防控和信息报送。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督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学生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开展监督指导，防止疫情在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内发生、蔓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做好健康告知和风险提示，严密监测学生和教职工健康状况，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创造健康卫生环境。

区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技术科研攻关。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畜（禽）共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调查和处置工作；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内携带病毒病菌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销售陆生野生动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做好重点人员、物资及运输工具的“封锁、检查、消毒、报告”工作；加强危货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将疫区可能感染物资运入辖区境内；保障火车站、公路交通畅通，开辟“绿色通道”，保证药品、医用耗材、设施设备、生鲜食材等紧急物资快速运送；督促汽车站、火车站等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当辖区有疫情时，负责调集车辆做好重点人员转运。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人畜（禽）共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定点屠宰厂（场）卫生消毒制度；建立健全溯源追查制度，加强对屠宰登记检查。依法开展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管理等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行业管理要求，组织文旅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传播；及时接收、发布国家和自治区、市文旅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减少或取消所有室外大型文旅活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流调、核酸检测、救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开展专业培训；督导检查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次

件

密接严密追踪；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做好疫情信息通报和相关处置工作。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审批临时基础设施项目。督促指导政务服务中心落实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对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物业小区的垃圾收集容器、运输工具、转运站（点）、末端处理设施开展定期消杀工作，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保洁工作环境安全到位；加强公厕保洁、消毒；加强市场周边管理，整治流动摊贩，防止人员聚集；监督物业小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按照最新新冠肺炎疫病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要求，负责做好辖区一级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发热门诊费用及境外回国参保患者中心端零星报销费用的核实和结算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疫情处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流调溯源，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配合做好流调溯源、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救治等措施；依照职责根据疫情形势，做好交通道路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入惠通道疫情防控牵头单位各项职责。严格群众大型活动审批；做好应急物资安全保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物资以及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网络有害信息，加大对蓄意造谣的打击力度。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对疫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协调开展环境监测，并配合处置；根据疫情封控隔离场所、健康风险管控人员的增加情况，分析研判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适时筛选医废协同应急处置企业，做好协同应急处置企业的培训指导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抓好集贸市场监管，严格督促市场落实“日清洗、日消毒、日巡查”卫生制度，及时做好垃圾清理和爱国卫生；严格禁止活禽销售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加工、制作和销售；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行为。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药店、外卖行业的监督检查，开展重点环境的核酸抽检，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应急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等生产、储备的监督管理和调度工作；加强对应急处置所涉物资的质量监督，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根据需要，对导致疫情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

区邮政管理局：加强对邮政包裹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行业重点岗位人员核酸抽检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区气象局：分析气象因素，为研判疫情趋势提供依据。

区人武部：协调武警部队参与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及疫情处置有关现场控制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定点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服务，确保消防安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区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社会企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区规范发展煤炭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管理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企业人

件

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动员各社区、村等基层组织，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规范做好社区（乡村）涉疫风险人员管理，规范登记、落实居家医学观察及健康监测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发生疫情后，负责对封控区、管控区内所有人员健康监测，保障基本生活物资、处理生活垃圾；按照要求，配合做好重点人员的转运。在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时，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准确掌握辖区特殊人群情况，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对辖区内居民采样信息进行收集、登记；督促落实辖区居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宣教。

3 应急工作准备

3.1 保持备战化指挥体系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自治区、市联防联控机制指导下，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全区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各级、各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领导机构始终保持战备化的指挥体系，常态化运转，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启动，高效处置。

3.2 强化应急准备能力

(1) 医疗物资准备。加大经费保障，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医疗物资实物和产能储备，建立完善储备物资调用机制，做到统一调配、统一调度，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储备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要求。

(2) 流调队伍准备。卫健、公安、工信等部门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等规范、指南开展流调溯源等工作，分析研判疫情性质、进展状态、风险因素，协调落实流调溯源支援工作，进一步提高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大数据技术能力。

(3) 医护人员力量准备。区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辖区医疗力量，保障临床一线医疗力量充足，特别是呼吸、感染、重症、护理、心理、临床检验、院感防控等重点科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随时应急调配。

(4) 核酸检测准备。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全员核酸检测情况，要统筹协调好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能力。提高检测采样人员、检验人员队伍数量和技术水平，制定相关预案。开展全员核酸采样检测应急演练。做好设备、试剂、人员、技术等各项准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5) 发热门诊准备。综合医院要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要设立待转运临时隔离室，各医疗机构要提高警惕，发现发热患者，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处置。

(6) 集中隔离场所准备。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八版)》等文件有关集中隔离场所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地点作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做到“应隔尽隔”。隔离场所要足额配齐医务人员、公安等人员。

3.3 加快构建免疫屏障

各乡镇(街道)、各区直部门要严格对照下达的疫苗接种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宣传动员引导，确保疫苗到位、人员组织到位、疫苗接种到位。严守接种安全底线，落实“四有”措施，按照“三查七对一验证”规范接种，做好疑似异常反应救治，确保不出安全问题。加强舆情监测引导，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4 应急响应

4.1 疫情分级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

件

将疫情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 一般级别：自治区境内其他市报告 1 例输入性病例。

(2) 较大级别：石嘴山市境内报告 1 例及以上输入性病例或自治区其他市出现聚集性疫情或本土感染病例。

(3) 重大级别：惠农区境内报告 1 例及以上输入性病例或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本土散发病例，疫情存在扩散趋势。

(4) 特别重大：惠农区境内出现 2 例以上输入性病例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聚集性病例，或全自治区多个市发生疫情并有逐步扩散趋势。

4.2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依次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疫情。

4.2.1. IV 级响应。自治区境内其他市报告 1 例输入性病例时，在防范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常规疫情、流感样病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监测，全区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流调专班作用和大数据等技术优势，尽快查明感染来源、追踪活动轨迹，全面排查接触者。

(2) 医疗救治。启动“三集中一有序”工作机制，我区所有阳性检出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转运集中至自治区指定医院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封控区、管控区外出就医人员在市级指定医院进行诊疗。在一定范围内启动疑似病例主动搜索工作，严格做好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中的作用，医疗卫生单位发挥发热哨点作用。同时做好相关的人员、药品、设备等保障工作和院内感染控制工作。

(3) 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落实患者的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隔离管理工作专班落实密接、次密接的隔离观察场所及其他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风险人员，为医学观察对象提供生活保障的准备。

(4)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及时向社会转发权威官方发布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情况。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防止市民恐惧和社会恐慌，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5) 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管理。协调各部门加强老、孤、病、残、孕等脆弱人群防护，做好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防控。在火车站、汽车站和出入惠农区的高速干道、省道出入口设置留验站，建立医学观察点，排查可疑发热病人。

(6) 其他措施。若新型冠状病毒可能来自物流、冷链或动植物，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品、动植物及商品交易、农贸市场等相关场所的监测和管理。

4.2.2. III 级响应。石嘴山市境内报告 1 例及以上输入性病例或自治区其他市出现聚集性疫情或本土感染病例时，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工作，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研判疫情形势及危害，提出调整措施强度的建议。

(2) 医疗救治。启动“三集中一有序”工作机制，我区所有阳性检出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转运集中至自治区指定医院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封控区、管控区外出就医人员在市级指定医院进行诊疗。在一定范围内启动疑似病例主动搜索工作，严

件

格做好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中的作用,医疗卫生单位发挥发热哨点作用。同时做好相关的人员、药品、设备等保障工作和院内感染控制工作。

(3)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健康素养,正确戴口罩,勤洗手,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4) 其他措施。加强市场管理,开展市场环境卫生大整治,建立市场有关物品进入查验制度;进一步强化病例所在区域活禽、冷链物品、外卖寄递的市场监管。

4.2.3. II级响应。惠农区境内报告1例及以上输入性病例或1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本土散发病例,疫情存在扩散趋势时,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有权在一定范围内调配全区范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资源和物资,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控职责。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加强疫情发展趋势研判和风险评估。对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因病缺课监测,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因病缺勤监测。

(2) 激活应急指挥体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常态化转为应急状态,建立每日例会制度,召集各工作组、工作专班会商疫情,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收集、整理各组、各工作专班工作信息,每日上报有关领导,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督办重要工作落实。

(3) 医疗救治。启动“三集中一有序”工作机制,我区所有阳性检出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转运集中至自治区指定医院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封控区、管控区外出就医人员在市级指定医院进行诊疗。在一定范围内启动疑似病例主动搜索工作,严

格做好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中的作用,医疗卫生单位发挥发热哨点作用。同时做好相关的人员、药品、设备等保障工作和院内感染控制工作。

(4) 全力开展溯源调查。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结合大数据等技术,尽快查明传染源。采集病例可能暴露场所的食品、环境、从业人员等标本开展核酸检测,追查各种可能的传播因素。对聚集性疫情重点调查病例间的流行病学联系,分析传播链和危险因素。结合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划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范围进行核酸和血清学检测,查找潜在的传染源。

(5) 疫点处理。科学评估、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原则上,病人发病前4天、无症状感染者采样前4天至隔离治疗前所有到过的场所中,停留超过30分钟的室内场所均应列为疫点进行管控。根据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活动范围,将一个或若干个住户、办公室、教室,与病例同个出口进出的楼层、楼道、电梯、单元和楼栋,同一病区或诊室,同一飞机航班,同乘的列车或汽车车厢、船舱等划定为疫点。如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回忆不清,疫点可扩大至居民小区、自然村组范围。针对同一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可划定一个或多个疫点。

疫点实行封控管理,禁止人员出入,取消所有人员聚集活动。疫点内除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外,其他人员也应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硬管控)。疫点在确定后应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和终末消毒。居家隔离观察场所应做好日常消毒和随时消毒,在人员隔离观察期满后终末消毒。疫点所在小区、单位出入口严格执行卡口检验“健康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措施,引导居民非必要不外出,禁止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6) 风险沟通和心理干预。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宣传,发布疫情通报、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引导公众正确

件

认识和预防疾病,提高防护意识。依法向社会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内紧外松,做好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增强公众信心。对于不实传言,及时组织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回应和澄清。对重点人群加强心理干预,关注一线抗疫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以及高风险地区群众的心理问题。开通咨询热线和团体干预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及时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其他干预服务。

(7) 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重点科室、重点人群管理,全面提升院内人员防护意识,储备充足防护物资,加强日常清洁消毒,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规范发热门诊设置和管理,新冠肺炎患者不得与其他患者共用医疗区域和设备,人流、物流要严格隔离;接诊可疑病例后要尽快对周边环境及相关设备进行消杀,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8) 构建免疫屏障。加快推进全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确保全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率快速提升。

4.2.4. 1 级响应。惠农区境内出现 2 例以上输入性病例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聚集性病例,或全自治区多个市发生疫情并有逐步扩散趋势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重点抓“防、控、治”三个环节。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统筹全区一切综合防控资源阻击疫情。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督导指导,加强人员配备,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2) 医疗救治。启动“三集中一有序”工作机制,我区所有阳性检出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转运集中至自治区指定医院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封控区、管控区外出就医人员在市级指定医院进行诊疗。在一定范围内启动疑似病例主动搜索工作,严格做好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医

药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中的作用,医疗卫生单位发挥发热哨点作用。同时做好相关的人员、药品、设备等保障工作和院内感染控制工作。

(3) 应急储备与市场维稳。全面保障应急物资,备足备好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物资,财政部门要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公众防护用品、食品蔬菜等产品的储备调度,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密切监测口罩、消毒消杀用品等供销情况,对趁机制假售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4) 大规模核酸检测。实施全员核酸检测,按照《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第二版)》有序开展,但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第一为可疑病例、发热病人、密切接触者、次密等共同暴露人员;第二为中高风险地区内其他人员及近期到访过病例活动场所的人员;第三为疫区社区居民和其他所有应检尽检人员;第四为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商场超市、餐饮企业、快递外卖等公共服务人员等。

(5) 场所管控。暂时取消一切大型群众活动,暂时关闭所有旅游景点及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影院、网吧等场所,暂停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校外培训机构等服务,引导群众暂停聚餐聚会、走亲访友。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停止一切宗教活动。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实施 24 小时管控,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对来自境外的瓜果蔬菜、海鲜产品、牛羊肉品等视情况暂停进口,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 交通管控。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暂停部分线路公共交通工具或客运站等营运,调整公共交通限流比例,控制满载率。落实消毒通风、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留观区设置、发热乘客

件

移交和信息登记等防控工作,加强客运站防控措施。因疫情防控需要,可上报批准后采取区域交通封锁,限制人员进出等措施。

(7) 加快构建免疫屏障。全人群新冠疫苗接种查漏补种,提高全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率,实现群体免疫。

4.3 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全区的疫情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研判和评估结果,结合国内、区内、市内疫情形势及国家和自治区、市防控策略,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提出响应调整与终止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4 后期评估

疫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市、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4.5 善后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市、区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人员。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疫

情防控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提供辖区内应急物资储备编制计划。疫情发生时,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征用社会物资并进行统筹使用。

5.3 法治保障

必要时,出台相关制度,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4 社会动员与舆论支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依法及时公布疫情,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因群众猜疑引起恐慌。

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科普、普法工作,提高基层单位和居民的预防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提高全民卫生意识。

6 督导检查

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负责督查全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应对疫情领导工作机构组织督查辖区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督查评估结果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7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件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区域）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区域）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区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冬季“无冬闲”活动总体要求和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对惠农区石大路、石礼路、山梁路等地段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整治范围：惠农至大武口连接线（石大路）两侧部分地段涉及的住户及企业，石礼路沿线（原监狱四站至下庄子六队）、山梁路东西两侧（兴融路西至市政工程管理所南延伸一百米处）部分地段涉及的住户（以实际确定户数名单为准）。

（二）实施期限：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协同原则。项

目实行政府主导、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开发企业协同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二）坚持依法搬迁，合理补偿原则。充分考虑整治搬迁区域实际情况，尊重历史，坚持依法搬迁，合理补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被搬迁户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

（三）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原则。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经过科学论证，因地制宜，连片改造，整体搬迁。

三、安置方式

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实行实物安置，安置房源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统筹。

四、安置房源

由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人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

件

自愿参与、公平合理的原则提供部分存量现房。 际情况调整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源套数。

在定向房源的基础上，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

(一) 房源类型及价格

1. 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城民生：户型面积分别为 65 m²左右（一室一厅、部分含简装）；77 m²左右、85 m²左右（两室两厅）；90 m²左右、97 m²左右、110 m²左右（三室两厅）；125 m²左右（四室两厅）。

红宝家园小区：安置房源均为 5 层、6 层。户型面积分别为 80 m²左右、85 m²左右（两室两厅）；90 m²左右、95 m²左右（三室两厅）。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6F
毛坯房 单价（元/m ² ）	60 m ² 以下	1368	1392	1380	1200	1020	840
	60 m ² 以上	2052	2088	2070	1800	1530	1260
简装房 单价（元/m ² ）	60 m ² 以下	1596	1624	1610	1400	1190	980
	60 m ² 以上	2280	2320	2300	2000	1700	1400

2.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水岸小区：恒园小高层，户型面积分别为 111 m²（三室两厅）；198 m²顶楼复式层（五室两厅）；多层 1-6 楼，55 m²精装、66 m²（两室一厅）；97 m²、109 m²（三室两厅）。

多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面积	55.13	66.78	66.78	66.78	97.98	109.6
毛坯房	楼层	1F	4F	5F	顶层	顶层	顶层
总价（万元）		13.5	14	12	10	14.5	16

小高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3F	4F-7F	8F-10F
小高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	110 m ²	2300	2400	2350

精装公寓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	1层	2层	3层	4层	顶层
------	----	----	----	----	----	----

件

多层精装房 单价（元/m ² ）	3198	3258	3228	2988	2558
--------------------------------	------	------	------	------	------

件

3.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河城小区：多层 1-5 楼，户型面积分别为 86-102 m²(两室一厅、三室一厅)。吉兴经典：多层(3-6 楼)，面积分别为 86-115.89 m²；(12-18 楼)，面积分别为 89.4-96.24 m²。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多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86-102 m ²	2750	2550	2550	2300	2100

多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3F	4F	5F	6F
多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86-115.89 m ²	3050	2850	2200	1950

高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2-15F	16F	17F	18F
高层毛坯房单价 (元/m ²)	89.4-96.24 m ²	2185	2185	2162	2070

水韵名都小区：多层 2-6 楼，户型面积分别为 73.1-105.58 m²(两室两厅、三室两厅)。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2F	3F	4F	5F	6F
多层毛坯房单价 (元/m ²)	73.1-105.58 m ²	2650	2650	2550	2158	1850

4.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育才小区：多层 2-6 楼，户型面积分别为 105.34—109.42 m²(三室两厅)；高层 1—11 楼，户型面积分别为 90.45 m²—102.11 m²(二室两厅)。

多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2F	3F	4F	5F	6F
多层毛坯房单价 (元/m ²)	105.34 m ² 、 109.42 m ²	2300	2200	2100	2000	1900

高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11F
高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90.45 m ² 102.11 m ² 100.2 m ²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件

5.石嘴山人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享百货商铺）房源价格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6F
商铺单价 (元/m ²)	30 m ² -270 m ²	10400	7360	5600	4800	4400	4400

五、安置办法

(一) 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涉及的住户由所在乡镇、街道进行摸底调查，对自愿需要实物安置的居民进行登记造册。

(二) 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由被征收安置户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三) 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后，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等工作，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等单位配合做好评估、协议签订及资料审核相关工作。

如被安置户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最终以复核后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 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已登记确权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为准。如不动产所有权人死亡的，由继承人依法提供身份证明，然后由继承人以不动产权利人的名义签订安置协议。

(五) 用于本次实物安置的房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协调开发企业商定指导优惠价格，确定的房源价格在选房实施过程中不得任意调整。

(六) 为合理、有序实施安置，参与实物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安置房源按比例调配到涉及环境综合整治的乡镇、街道。安置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在所属乡镇、街道调配的安置房源中自主选择，安置房

源面积最终以购房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七) 开发企业按照安置户签订的安置协议分别计算各自房屋价值，安置户原房屋等补偿总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包括最终复核评估价格及政策性补助等）全额采取实物置换。选定安置房源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户签订购房合同。

(八) 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未登记的房屋建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及乡镇等部门在尊重历史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对房屋建筑进行调查和认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或安置；对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并依法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 被安置户自签订安置协议时，安置协议范围内所有财产的物权归征收单位所有；被安置户未按安置协议约定时间搬家移交房屋的，征收单位有权直接拆除被安置户协议范围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六、其它政策和相关规定

(一) 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红果子镇、尾闸镇）涉及农村宅基地的，每户按照 0.4 亩计算补偿（安置拆除后不再重新划分宅基地），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相关规定执行；农村集体土地庭院经济每户按 3000 元补偿（以宅基地证为准）。

(二) 安置户涉及到的林木由评估机构现场确认认定后给与评估补偿；一次性搬家费 600 元/

件

户；安置户涉及动力电的，由权属单位出具动力电安装证明后一次性补偿 3000 元。

（三）选择实物安置的房源为现房，安置协议签订后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四）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五）环境综合整治期间土地及房屋已设定抵押权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解押手续；房屋已出租使用的，产权人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负责收回房屋。

（六）安置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安置户须一次性结清房屋中的水、电、暖、煤气、电话费、宽带等各项费用，自行全部搬离原址，将原房屋及地上构（建）筑物、附属设施、林木等所有资产完整移交所在的乡镇、街道，核对验收后再由所在的乡镇、街道按程序移交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拆除整治，房屋拆除及场地清理平整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

（七）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七、组织机构

（一）成立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为确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组 长：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发

展和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李金福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雁鸿 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运好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翟孟哲 尾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学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王 冬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宋尚礼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副局长

李爱民 石嘴山市惠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马 军 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殷 杰 区土地收储中心副主任

周建强 区煤炭办负责人

郑 义 国网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副经理

王 勇 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 谦 中国电信惠农区分公司经理

徐婷婷 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经理

丁晓源 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经理

李 军 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经理

张 鹏 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经理

李洪涛 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侯玉明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协调工作。

件

(二)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环境综合整治涉及相关政策、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指导性建议，参与重大事项研究决策。组织实施前期评估、安置房源的统筹、政策解释宣传等工作，对各成员单位的协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提供后勤保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环境整治区域四至范围的界定，项目区域内用地情况的核查确认，同时对非法建筑物进行认定，并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环境整治区域内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禁止该项目实施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

4.红果子镇、尾闸镇、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环境整治区域内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性质、结构面积、住户的基本情况与原住房现状等详细信息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汇总，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商搬迁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5.区信访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排查化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6.石嘴山市惠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配合乡镇对环境整治区域内的土地、房屋权属性质等进行调查核实及后期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工作。环境整治范围确定后，不动产管理部门一律停止办理整治范围内不动产登记、过户转让相关手续。

7.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人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置房源的调配及房源沙盘制作，并提供工作保障车辆。同时由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环境整治区域内各类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整治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配套资金。

9.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10.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整治区域治安维稳工作，对房屋租赁的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11.区司法局：负责对环境综合整治制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提供法律依据及合法性审查，指导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12.区煤炭办：根据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3.惠农区供电局，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农区各分公司，电信、移动、联通惠农各分公司：负责落实环境整治区域内涉及的供电、给水、排水、供暖、供气、通讯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迁移改造及安全防护工作；配合拆除治理实施单位做好拆除方面的相关工作，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收缴或清退住户（企业）的相关费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至少抽调一名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相关工作。

八、具体工作安排

惠农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11月开始，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街道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信息收集、统计汇总、制图界定等工作。

(二) 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信访局及相关乡镇、街道等部门配合做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相关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月开始，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各相关乡镇、街道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通告公示、入户评估、影像取证、安置房源调配、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涉及的产权单

件

位做好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供气、通讯管线等停用、迁移及安全防护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产权、产籍注销办理等工作。

（四）房屋拆除阶段：自拆迁协调鉴定后，由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对移交房屋按进度实施拆除及清理整治。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2022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2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2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市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要求，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根据《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的通知》（宁建（保）发〔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2022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解决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精准实施，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二）工作目标。2022年计划改造任务500

套。重点对惠农区城区内南街街道办事处（矿中社区、矿务局社区、乐新社区、春晖社区、广西社区、憩园社区、新村社区）、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陶瓷社区、星火社区、中街社区）、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新建路社区、桥西社区、育才社区、庆安社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火车站片区）、园艺镇（惠农区安乐桥街以东，静宁街以西，吉运88小区以南，西安路以北部分区域）群众居住的脏乱差棚户区进行改造（享受过宁煤安置政策的不在本次棚户区改造范围内）。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协同原则。项目实行政府主导、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开发企业协同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二）坚持依法实施，合理补偿原则。充分考虑棚户区实际情况，尊重历史，坚持依法搬迁，合理补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件

确保安置户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

(三)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原则。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经过科学论证，因地制宜，连片改造，整体推进。

三、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一) 征收主体：惠农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单位：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三) 协作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南街街道办事处、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园艺镇、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实施办法

(一) 安置方式：棚户区改造工作，坚持

“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主要采取“房票制”进行安置，即：将被征收人房屋及附属物等补偿总值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持房票自主到签约参与房票结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房屋的安置补偿方式，棚改安置户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安置区域内的房产。房票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统一印制，统一管理。

(二) 安置房源及价格：由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参与并提供部分存量现房。在定向房源的基础上，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源套数。

1. 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城民生：65 m²左右（一室一厅、部分含简装）、77 m²左右（两室两厅）、85 m²左右（两室两厅）、90 m²左右（三室两厅）、97 m²左右（三室两厅）、110 m²左右（三室两厅）、125 m²左右（四室两厅）。

红宝家园小区：安置房源均为5层、6层。面积分别为80 m²左右（两室两厅）、85 m²左右（两室两厅）、90 m²左右（三室两厅）、95 m²左右（三室两厅）。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6F
毛坯房 单价（元/m ² ）	60 m ² 以下	1368	1392	1380	1200	1020	840
	60 m ² 以上	2052	2088	2070	1800	1530	1260
简装房 单价（元/m ² ）	60 m ² 以下	1596	1624	1610	1400	1190	980
	60 m ² 以上	2280	2320	2300	2000	1700	1400

2.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水岸小区：恒园小高层1—10层111 m²（三室两厅）、198 m²顶楼复式层（五室两厅）；多层1—6层（含精装修公寓），55 m²精装（两室一厅）、66 m²（两室一厅）、97 m²（三室两厅）、109 m²（三室两厅）。

多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面积	55.13	66.78	66.78	66.78	97.98	109.6

件

毛坯房	楼层	1F	4F	5F	顶层	顶层	顶层
价格(万元)		13.5	14	12	10	14.5	16

精装公寓定价表

房屋类型	楼层	1F	2F	3F	4F	顶层
多层精装房单价(元/m ²)		3198	3258	3228	2988	2558

小高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3F	4F-7F	8F-10F
小高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110 m ²	2300	2400	2350

3.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河城小区：多层1-5楼，面积：86-102 m²(两室一厅、三室两厅)。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多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86-102 m ²	2750	2550	2550	2300	2100

吉兴经典：多层3-6楼，面积：86-115.89 m²；高层12-18楼，面积：89.4-96.24 m²。

多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3F	4F	5F	6F
多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86-115.89 m ²	3050	2850	2200	1950

高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2-15F	16F	17F	18F
高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89.4-96.24 m ²	2185	2185	2162	2070

水韵名都小区：多层2-6楼，73.1-105.58 m²(两室两厅、三室两厅)。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2F	3F	4F	5F	6F
多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73.1-105.58 m ²	2650	2650	2550	2158	1850

4.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育才小区：多层2-6楼，面积分别为105.34-109.42 m²(三室两厅)；高层1-11楼，面积分别为90.45 m²-102.11 m²(二室两厅)。

多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2F	3F	4F	5F	6F
多层毛坯房 单价(元/m ²)	105.34 m ² 、 109.42 m ²	2300	2200	2100	2000	1900

件

高层价格表

房屋类型	楼层及面积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11F
高层毛坯房 单价(元/㎡)	90.45 ㎡ 102.11 ㎡ 100.2 ㎡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三) 安置办法

1.由规划改造范围内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对本辖区符合棚户区改造政策的居民进行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

2.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由被征收安置户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3.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后,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评估委托合同》,同时依据评估报告与棚改安置户签订棚改安置协议。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等工作,涉及到相关街道等单位配合做好评估、协议签订及资料审核相关工作。被征收安置户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最终以复核后的评估报告为准。

4.棚改范围内已登记确权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为准。如不动产所有权人死亡的,由继承人依法提供身份证明,然后由继承人以不动产权利人的名义签订补偿协议。

5.棚改范围内未经登记的房屋建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局、住建、综合执法、乡镇等部门在尊重历史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对房屋建筑进行调查和认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其中包括园艺镇片区2004年7月3日政府公告发布之日起建设的建筑物),并依法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动产管理部门一律停止办理征收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7.提供用于本次安置的房源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协调开发企业商定指导优惠价格,确定的房源价格在选房实施过程中不得任意调整。

8.为合理、有序实施安置,参与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安置房源按比例调配给各相关乡镇、街道。安置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在所属乡镇、街道调配的安置房源中选择,安置房源面积最终以购房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9.开发企业按照拆迁安置户签订的安置协议分别计算各自房屋价值,拆迁安置户原房屋等补偿总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包括政策性补助及其它补偿)全额采取实物(房票制)进行安置。选定安置房源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签定购房合同。

10.安置户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3日内,持征收部门出具的房票,在房源库中选购房屋;逾期未选购房源的,由征收部门按指定的房源处理。

11.被征收安置户自签订补偿协议时,补偿协议范围内所有财产的物权归征收单位所有;被征收安置户未按补偿协议约定时间搬家移交房屋的,征收单位有权直接拆除被征收安置户协议范围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它设施。

五、组织机构

(一)成立惠农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惠农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工作

件

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各项工作。

组 长: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李金福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雁鸿 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银彦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红霞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茹勤勤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褚 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冬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宋尚礼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副

局长

郝高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副局长

李爱民 石嘴山市惠农区不动产

登记中心主任

殷 杰 惠农区土地收储中心副主任

马 军 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 丽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经理

吴彩文 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春锁 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经理

郑 义 国网石嘴山市惠农区供

电公司副经理

李 谦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经理

徐婷婷 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经理

丁晓源 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经理

李 军 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惠农分公司经理

张 鹏 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
农分公司经理

李洪涛 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
农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通局,侯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棚户
区改造日常协调工作。

(二)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棚户
区改造涉及相关政策、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指
导性建议,参与重大事项研究决策。组织实施
前期评估、安置房源的统筹、政策解释宣传等
工作,对各成员单位的协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提供后勤保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棚户区范围的界定,
项目区域内用地情况的核查确认,并及时提供
相关资料。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棚户区区内违章建
筑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依法实施强
制拆除,禁止该项目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各类建筑物。

4.育才路街道、南街街道、北街(中街)
街道、火车站街道、园艺镇:负责对棚户区内
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性质、结构面
积、住户的基本情况及原住房现状等详细信息
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汇总,并做好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协商拆迁安置、协议签订及配合
拆除整治等工作。

5.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各乡镇、街道移交房屋拆除及清理整治工作。

6.区信访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排查化解,做好
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7.石嘴山市惠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
配合乡镇、街道对棚户区内的土地、房屋权属
性质等进行调查核实及后期办理不动产注销登

件

记工作。棚户区范围确定后，不动产管理部门一律停止办理整治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过户转让相关手续。

8.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房源的调配及房源沙盘制作，并提供工作保障车辆。

9.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配套资金。

10.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11.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棚改区域治安维稳工作，对房屋租赁的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2.区司法局：负责对棚户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提供法律依据及合法性审查，指导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同时协调公证部门配合相关工作。

13.惠农区供电局，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农区各分公司，电信、移动、联通惠农各分公司：负责落实棚户区内涉及到的供电、给水、排水、供暖、供气、通讯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迁移改造及安全防护工作；配合实施单位做好拆迁安置方面的相关工作，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收缴或清退住户（企业）的相关费用。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至少抽调一名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扎实抓好落实，加快棚改工作进度。

六、具体工作安排

惠农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12月开始，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街道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对参与棚改房地产企业提供的房源及其价格会同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审核定价。

（二）入户评估阶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等工作。各相关乡镇、街道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入户评估、影像取证、安置房源调配、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涉及的产权单位做好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供气、通讯管线等停用、迁移及安全防护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产权、产籍注销办理等工作。

（三）居民安置阶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安置房源按比例调配给各相关乡镇、街道。安置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在所属乡镇、街道调配的安置房源中自主选择并与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协议，开发企业按照与安置户签订协议及房票与政府结算。

（四）房屋拆除阶段：由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配合对移交房屋按进度实施拆除并进行清理整治。

七、其他政策和相关规定

（一）安置户涉及到的林木由评估机构现场确认后给予评估补偿；一次性搬家费600元/户；安置户涉及动力电的，由权属单位出具动力电安装证明后一次性补偿3000元。

（二）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选择实物安置的房源为现房，安置协议签订后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签订安置协议时，安置户须将原房屋的房地产证及相关手续原件一并交由所属乡镇、街道办理注销。

（四）安置协议签订后30日内，结清房屋中的水、电、暖、煤气、电话费、宽带等各项费用，自行全部搬离原址。将原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设施、林木等所有资产完整移交所在乡镇、街道，核对验收后再由所在乡

件

镇、街道按程序移交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拆除整治；原址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

（五）安置范围内涉及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土地法相关规定予以补偿；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予补偿。被征收人的房屋及土地的权属关系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六）安置期间土地及房屋已设定抵押权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解押手续；

安置户房屋已出租的，被安置户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负责收回房屋。

（七）拆迁安置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主张权利；因协议产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工作结束后自行失效。

性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屋顶资源，开发建设屋顶式分布式光伏，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措施。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773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提供坚强保障，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的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惠农贡献。

（二）基本原则

1.摸清底数，分步实施。全面调查全区屋顶资源，根据屋顶资源权属特点，分区分类整合，建立屋顶光伏开发资源库。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开发难易程度，先易后难，分类分批有序推进。

2.因地制宜，适度开发。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到位不越位”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各屋顶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制确定技术路线和

件

建设方案，充分尊重屋顶产权单位意见，最大程度保障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统一。

3.市场主导，充分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把握好“竞争不垄断”的要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市场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放，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确定投资主体和开发模式。

4.严格程序，保障安全。严格履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设计、安装和验收程序，严守安全技术标准，充分考虑屋顶结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遵守工程建设标准，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主要任务

由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各乡镇、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园区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一）城区屋顶光伏资源开发

率先在机关事业单位、城市公共建筑等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探索推动城市连片商品住宅小区、搬迁安置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建设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50%；医院、学校、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40%；鼓励城市住宅小区和商业集群安装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二）园区屋顶光伏资源开发

在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建筑工程条件和安全的前提下，经开区管委会行政楼屋顶、停车场，工业企业屋顶、厂区可利用空地（连片10亩以上建设用地除外）、停车场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光伏面积比例不低于30%。

（三）农村屋顶光伏资源开发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6个乡镇全面

推动乡村现有居民住宅、农村集中搬迁住房屋顶、牲畜圈舍棚顶（含新建）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鼓励集中连片发展，农村户用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20%。

三、推进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1月）

1.落实屋顶资源。进一步排查、梳理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业企业、农村可利用屋顶及可利用资源面积，明确产权归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11月25日）

2.落实配网消纳情况。供电企业对全区配电网承载能力全面排查摸底、综合分析，提出整县屋顶光伏电网接入方案。允许配套电网工程由发电企业建设，缓解新能源并网消纳压力，由供电公司做好配套工程回购工作。（责任单位：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完成时限：12月20日）

3.资源整合划片。将落实锁定的可利用屋顶资源整合，由领导小组研究，将屋顶资源按资源开发类型划分片区，分步实施。（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10日）

（二）业主优选阶段（2021年12月）

1.发布公告。按照资源整合划片结果，依托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商公告，明确企业资格条件。（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25日）

2.项目申报。各市场主体依据公告提供资格认证材料，审核通过后按要求编写制定分片区屋顶光伏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运行模式、进度安排、接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各市场主体，完成时限：12月28日）

3.优选评定。各片区长负责组织本片区业主优选工作，会同各有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通过评审优选各片区

件

项目开发主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片区，完成时限：12月29日）

4.结果公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公布各片区项目业主优选结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30日）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3年10月）

1.开工筹备。优选业主与相关屋顶产权人签订屋顶资源租用协议；各部门要采取联合办公模式，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尽快完成项目备案，确保具备开工条件，及时开展建设。（责任人：领导小组各部门、优选业主，完成时限：2022年3月30日）

2.项目建设。各优选业主要坚持目标导向，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比学赶超，连片推进，全面推进各片区屋顶光伏资源开发。各片区（责任人：优选业主，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

3.配网升级改造。充分考虑各片区分布式光伏接入需要，加强对现有电网的升级改造，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做好接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确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接入和有效消纳，做到“应接尽接”。（责任人：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4.项目考核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区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考核评价，考核通过后，对该片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开发进行竣工验收，及时向上级发改部门上报结果，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条件满足示范建设要求。（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1日起）

1.全过程监测。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全区各类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开工、建设和并网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测，确保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

2.申报示范命名。全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

比例均达到要求时，按照国家要求，适时组织第三方开展试点评估验收，申报认定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总结推广。对试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进一步建立健全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从规模化试点转向机制化、模块化全区推广应用。（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做好项目服务。成立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开发，积极协调落实屋顶资源，指导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办理备案、接入等报批手续，全过程调度，及时、全面、准确掌握试点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前预判，及时协调，确保项目按时推进。

（二）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对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之机，损害农民利益以及恶意许诺、恶意竞争、扰乱市场开发秩序的企业，将严肃查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名单。严格落实“工作不暂停”的要求，试点过程中，审批部门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其他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等工作。

（三）符合城乡规划，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要与城乡规划深度衔接，因地制宜确定技术路线和建设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统一，严禁依附违章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建设。开展整村、整街道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

（四）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安全保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增强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投资开发业主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扎实开展施工现场高空作业、起重作业、消防安全、临建设施拆除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检查，旁站监

件

督。做好隐患排查，逐项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施工和生产运营安全。

（五）强化督导监管，保障农民权益。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规范开发建设市场秩序，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要及时处理和纠正。各片区要制定示范合同文本，切实保护农户合法权益，对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之机，以各种名目损害农民利益的，要严肃查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经济发展，创新农民参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模式，壮大农村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直接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手续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成后按照“应接尽接、能并就并”的原则，无障碍保障性接入电网。

（二）引导绿色用能。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推进新建工业项目将安装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入园要件。党政机关、医院、学校、村委会等公共建筑优先消纳光伏发电量，将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范围。

（三）强化接网保障。供电企业要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保障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

消纳，确保电费按月足额到位。进一步优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站式”并网服务，推行接网业务线上办理，缩短接网办理时间。户用光伏项目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非自然人屋顶分布式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网手续办理。

（四）加强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对新能源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实施普惠性金融支持，按照“审批快、利率低、期限长”原则，对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在贷款快速审批、利率优惠、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注重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积极开展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应用宣传，大力推广宣传分布式光伏与建筑融合的新理念、新技术，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

附件3：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选评分标准

附件4：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片区划分和管理方案

件

件

附件 1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 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成立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 超 惠农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马仲武 惠农区委副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继发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马金琪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建宏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党组书记

杜闻军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王 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寇林宝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 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 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红霞 育才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银彦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雁鸿 北（中）街道办事处主任

茹勤勤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敏 河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雷 凤 区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增辉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

买 鹏 石嘴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黄 东 石嘴山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局长

刘东伟 石嘴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炎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经理

杨 鹏 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李守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谭艳同志、温永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优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开发建设秩序、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

件

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77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石嘴山市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配套办法，适用于方案中的城区、园区和农村屋顶光伏资源开发项目。

第三条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选工作应依法合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地方贡献优先、前期工作成熟优先、资源综合利用优先、技术和效益优先的原则，采用百分制打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资源整合划片结果，依托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商公告，明确申报企业资格条件。

第五条 参与优选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同一法人代表或法人之间存在交叉股权关系的，及母公司出资或部分出资组建的子公司参与竞争性配置的，均视为同一个出资人。不接受联合出资人参与业主优选。

第六条 涉及光伏发电项目倒卖的企业不得参与业主优选，对于已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未能按时建成并网的，原则上不得参与其他片区项目业主优选。

第七条 参加优选的项目应按要求编制分片区屋顶光伏实施方案，包括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运行模式、进度安排、接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九条 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第三章 优选评定

第十条 各片区负责组织业主优选工作，会同各有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通过优选方式公开评定，综合评分高的开发企业获得该片区项目开发资格。

第十一条 优选评分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评价、项目实施方案评价、企业业绩评价、企业投资能力评价四项内容，共100分；另设加分项。具体内容详见《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选评分标准》（附件3）。

第十二条 优选评审过程中，各有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对照项目申报材料评分，填写评分表，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各片区将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备案，并在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由选定的业主单位向审批部门提交备案申请，获得项目正式备案文件。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备案文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倒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经发现，随即作废评审结果。经优选审定后的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建设选址、技术方案等主要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变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至各片区，再由各片区

性

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待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经优选审定后的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实质性开工建设，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指工程基础、支架安装、配电房建设。项目投产后委托相应机构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造假的企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进度调度和现场督查，对不具备建设条件、未及时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适时予以调整，所收回的建设规模调整于其他已开工且进度快的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变化适时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3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优选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共四项内容；另设加分项。

一、项目前期工作（25分）

1.项目应针对片区内屋顶面积、结构及承载力进行全面摸底评估，并详细测算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依据摸底全面性和测算的准确度评分，满分15分。

2.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已与屋顶所有人签订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使用或租用协议且预付部分租金或保证金（10分），只签订合同协议但未付租金或保证

金（5分）；自有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权属证明（10分）。提供片区内部分屋顶合同协议或权属证明的，按面积比例占总片区比例权重计分。

二、项目实施方案（45分）

申报项目需具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运行模式、进度安排、接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运行模式（10分）

依据各片区屋顶分布特点、用电负荷和接入情况条件，提出详细明确的运行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额自发自用”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等形式，并配套相应的接网消纳设施。

2.收益分配模式（15分）

依据各片区屋顶分布特点、用电负荷等情况，与屋顶所有人积极洽谈合作，提出明确可行的收益分配模式。

3.采用主要设备的性能（10分）

项目设施方案中主要设备选型明确拟选的光伏组件和并网逆变器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7分）；其他先进技术（3分）。

4.建设进度（10分）

承诺项目纳入实施方案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且3个月内并网发电的（10分）；承诺项目纳入实施方案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且半年内并网发电的（7分）；全额自发自用运行模式的无并网发电时限要求。

三、企业业绩评价（15分）

申报企业在国内持有已并网运行的光伏项目装机规模不低于30万千瓦（需提供项目备案证、电费结算发票等）（15分）。

四、企业投资能力（15分）

1.企业具有较好的投资建设业绩，有光伏组件或逆变器等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5分）。

2.企业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有资本金（项

件

目总投资额 50%)证明文件和融资证明(6分)。

3.提供相关附件,包括公司营业执照(有母公司的需加盖母公司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信用证明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4分)

五、加分项(20分封顶)

1.在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项目的:已完成厂区建设且投入运营(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销售产品增值税发票)的得5分;正在进行厂区建设(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项目备案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的得5分;正在开展厂区建设前期工作(需提供投资协议、备案证等其它相关证明)的得3分;支持我区新能源企业发展(需提供与相关企业已合作或意向合作的协议等证明)的得1分。

2.支持我区“光伏+乡村振兴”、“光伏+清洁取暖”等工程的得10分(在建或已建成投产项目提供备案证和项目地所在乡镇(街道)提供的证明)。无证明或证明不充分的不得分。

六、其他

存在资料弄虚作假、私下倒卖项目等违规行为的企业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 4

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 开发试点片区划分和管理方案

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773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对惠农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进行片区划分,并制定此方案。

一、片区划分:

惠农区共6个乡镇、5个街道及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行政区域为基础共划分为8个片区,分别为:

1.红果子镇片区,片区长:尹剑波 红果子镇镇长

2.园艺镇片区,片区长:褚冬 园艺镇镇长

3.尾闸镇片区,片区长:查晓磊 尾闸镇镇长

4.庙台乡片区,片区长:王大榕 庙台乡乡长

5.礼和乡片区,片区长:闫杨 礼和乡乡长

6.燕子墩乡片区,片区长:郭爱萍 燕子墩乡乡长

7.经开区片区,片区长:买鹏 石嘴山经开区经发局局长

8.城区片区,片区长: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二、片区范围:

(一)各乡镇负责范围

乡镇驻地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农民住宅和农村集中搬迁住房屋顶、盐碱地、牲畜圈舍棚顶等资源。

(二)经开区负责范围

石嘴山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屋顶、停车场,工业企业屋顶、厂区内可利用空地、停车场等资源。

(三)综合执法局负责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教育系统、医疗系统的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各街道驻地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城市连片商品住宅小区和搬迁安置住宅小区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大型商业楼屋顶等资源。

三、片区责任:

1.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片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工作。

2.督促片区内优选业主分布式光伏项目尽

件

早开工建设。

3.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片区各类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开工、建设和并网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测，每月 25 日上报领导小

组会议审阅，确保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4.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配合各片区开展工作。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2-2030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2-2030年）》已经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2-2030年）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居民素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惠农建设。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71号）要求，科学系统地实施居民营养健康工作，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

科学发展、创新融合、共建共享，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全面实施居民营养计划，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升居民营养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惠农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

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2%。

——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不超过 5 克，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三、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

(一) 建立完善工作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建立区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基层相关单位营养工作等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咨询和指导。鼓励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联合进行食物营养、营养健康、运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适宜技术推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营养工作专（兼）职人员。加强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力度。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要配备或聘请营养师或营养技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加强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专业技能培训。（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1.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按照上级计划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针对区域特点，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和监测人群。（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食物成分和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持续更新、完善我区食物成分数据库。建立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建立我区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1.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申报主体数量上每年递增 3 个。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针对实施计划建立协调机构，帮助农村地区优质、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发利用我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和绿色食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

件

枸杞、富硒食物、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营养健康食品，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健康食品品牌。加强食品加工技术研究，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壮大，加快特殊膳食、营养配餐等特色功能食品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加强产业指导，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合理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合理配餐研究。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合理配餐。（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继续推

进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强基础研究和加工技术工艺开发，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技术改造，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利用枸杞等特色资源，推广五味食养、药食养生等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等特定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深入调研，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区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依托政务数据服务平台，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农业、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教体等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件

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区委网信办、区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区委网信办、区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推广应用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按照“健康惠农行动”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有关要求，结合食物资源、饮食习惯、传统营养理念，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提高全面营养意识。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发挥家庭医生与签约服务团队健康管理的作用，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

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建立全区营养科普专家库，有效发挥科研院所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作用，鼓励支持营养、食品安全专业人员积极投入科普创作和设计工作。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指标。在科技馆开设健康教育科普展厅，将营养和食品安全纳入健康科普小屋，建立营养和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1.开展孕前、孕产期和婴幼儿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和婴幼儿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提高 5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提高妇幼人群营养状况定点监测水平。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平台，指导孕产妇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推进育龄

件

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的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区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

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宣传母乳喂养和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掌握科学的喂养方法。加强爱婴医院管理，营造母乳喂养社会氛围，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区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1.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营养健康教育，把营养教育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利用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监测项目，推进“小手拉大手”方式，使学生家长掌握基本营养知识，养成合理的膳食习惯，达到膳食平衡。（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学生营养配餐。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继续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干预。

开展针对学生“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倡导学校开展抵制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主题班会活动。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情况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综合干预措施。（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大对校园及周边“三小”“三无”食品清理力度，减少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销售。（区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1.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编制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方案，推广应用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示范试点，逐步覆盖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区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落实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件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

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膳食营养健康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1.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明确承担临床营养工作的机构,组建由临床营养师、临床医师、药剂师和护士组成的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结合患者营养状况,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及高营养风险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推广应用高血压、糖尿病、痛风、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4.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推广国家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

准和治疗膳食配方的应用。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疾病治疗中的合理使用。(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村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1.将营养干预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试点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因地制宜制定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农村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计划和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鼓励农村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农村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农村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农村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了解重点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对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吃动平衡行动

1.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

件

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提高居民整体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知晓水平，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区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倡导每人每日“一斤菜半斤果”，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普及使用定量盐勺、油壶，量化用盐用油用糖，有效控制食盐、食糖和油脂摄入量，同时减少隐性盐糖摄入。推广家庭使用厨房秤，按需备餐，珍惜食物，提倡分餐不浪费。（区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体医融合发展。根据重点慢性病的分布特征，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构建体医融合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2年）：以加强营养健康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普及基本营养知识，提高营养工作能力水平，分步推进与分层次行动相结合，初步实现营养健康科学化、标准化。建立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和营养工作制度，加强营养工作体系建设，促进食物营养健康产业、传统食养服务业快速发展。

第二阶段（2023年—2025年）：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大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提供科学、便捷的营养服务，满足营养健康多元化需求，循序渐进和步步提升相结合，实现营养健康精准化和现代化。巩固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加强基层营养工作，大力提升营养健康

信息化水平，普及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营养不良状况。

第三阶段（2026年—2030年）：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推进营养健康与科技革命、新生物

学革命、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发展，实现居民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健全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完善营养工作体系，持续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稳步丰富传统食养服务业，普遍推广“互联网+营养健康”智能化应用，全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居民营养健康状况。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对居民营养工作的绩效考评，部门之间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建立保障居民营养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协调机制和营养工作体系，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居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居民营养政策的解读，增强全社会对居民营

件

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合作交流机制，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积极与区内外营养健康相关专业机构、科研院所开展交流，提升我区营养健康水平。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区人民政府2022年各项工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2022年各项目标任务进行了梳理，并结合领导分工和单位职责进行了分解，共分解重点工作110项，并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强化目标管理，细化任务分解。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盯任务分工，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进一步细化责任、细化目标、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落实项目化管理、责任制落实、时序化推进要求，逐级压实领导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政府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区级主抓领导要强化协调调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同时，要认真研究部署、靠前指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督促指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合力推进工作机制，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配合单位沟通对接，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责任单位分解的任务，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

期向责任单位反馈落实情况。

三、严格督办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每月25日前要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12月初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精准督查和“点穴式”督查，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以督查考核倒逼工作全面落实。

附件：1.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2.2022年惠农区10件民生实事责任
分工

附件 1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抓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刘占强 陈梓元 李长青 王 静 李守府 李占林 李茂辉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住建交通局 区文旅广电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统计局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刘占强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12 月底前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12 月底前
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9.5%。	李占林 刘占强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5	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自治区、市下达任务。	刘占强 陈梓元	区发改局	区住建交通局 区工信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 月底前

6	力争全年引进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5 亿元项目 5 个以上，落实招商引资总额 85 亿元以上。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					
1	聚焦 18 个新材料产业项目，加快推进氟峰新材料、清研特种工程塑料等项目，启动实施精通药业原料药、华辉活性炭技改升级等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2	聚焦 11 个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瑞鼎锂电池负极材料、雷谛斯 LED 芯片封装、胜蓝环保有机硅等项目，启动实施晶体新能源、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3	聚焦 8 个清洁能源产业项目，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能源示范等项目，启动实施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然尔特新能源智慧中心等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	陈梓元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5	围绕钢铁产业园，实施建龙钢铁产业链产品多元化、兴华钢铁循环经济产业链等项目，力争钢铁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350 亿元。	马仲武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6	围绕精细化工产业园，加快推进嘉峰化工单氰胺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启动实施英力特化工电石循环化技改、锦华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二期等项目，力争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50 亿元。	马仲武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7	围绕聚酰胺产业园，重点引导恒力新材达产达效、扩产增能，加快推进启玉生物高纯 L-乳酸等项目建设，力争聚酰胺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20 亿元。	马仲武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 月底前

8	积极引进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力促万香源桃醛、椰子醛等香精香料、开德来苯基磷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建设香精香料产业园和光敏材料产业园。	马仲武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9	加快推动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推动重点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支持重点物流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实施富海物流进出口应急储备中心、易丰快成大宗商品智慧物贸平台等项目，加快推进永润石油仓储多功能综合服务、宁夏能源交易储运中心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煤炭应急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	刘占强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12月底前
10	坚决落实税收、金融、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科技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11	培育荣泰生物等5家高新技术企业，缠塑环保等2家科技小巨人企业，杰润生物等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确保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55%。	李茂辉	区科技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12月底前
12	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引导更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15项。	李茂辉	区科技局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13	加快推进研发平台建设，提升恒力生物、万香源生物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石嘴山塑料厂、源生生物等6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	李茂辉	区科技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2月底前
14	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制度。	李占林	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15	加快推进人才公寓三期建设。	李占林	区人社局	区住建交通局 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月底前
16	有序发展健康养老、社区和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刘占强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民政局	12月底前

17	加快推进步行街核心商圈打造提升、万德隆公寓酒店、宁北批发市场提升改造等项目，不断增强商圈服务功能，繁荣消费市场。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18	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综合体，鼓励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人口集聚乡镇、村居建立连锁经营店、便利店，举办消费促进月、美食文化节暨夜间经济、东大街购物、宁夏优品馆“惠民乐购”促销季等线上带货、线下促销活动，扩大市场消费。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文旅广电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19	围绕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产业，谋划省崑城北城墙修复等项目，重点推进红果子旧北长城保护修缮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嘴子滨河公园等 A 级景区创建。	王 静	区文旅广电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交通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红果子镇政府 庙台乡政府	12月底前
20	积极开展黄河文化旅游节、“香约-大地天香美丽乡村旅游节”等系列活动，精心打造“惠游惠玩惠生活”“山水惠农 青春之城”等文化旅游名片，力争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4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4000 万元。	王 静	区文旅广电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红果子镇政府 礼和乡政府	12月底前
2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	杨 超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22	实施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4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 10 万吨以上。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政府	11月底前
23	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推进燕龙农贸 5G 未来智慧牧场、金卉丰奶牛场等项目，实现肉牛肉羊存栏及牛奶产量稳定增加。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发改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24	围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支持田园食品、西御王泉等 10 家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实施岳氏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配送、鸿盛菌草食用菌培养基地、红果生物枸杞深加工等项目。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发改局 红果子镇政府	12 月底前
25	创建国家级绿色食品标准化原料示范基地 2 个，申报国家级名优特新农产品 2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5 家，力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产值达 20 亿元。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26	全面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每个乡镇至少完成 1 个村庄规划编制。	刘占强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27	以“空心村”拆迁为抓手，有序推进 20 个以上自然庄点合并。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28	新建东永固路、沿河路等农村公路 17 公里。	李守府	区住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红果子镇政府 庙台乡政府 燕子墩乡政府 礼和乡政府 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9 月底前
29	新建燕子墩村等 3 座污水处理设施。	李守府	区住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9 月底前
30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全覆盖。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 月底前
31	大力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取暖项目。	李守府	区发改局	区住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12 月底前

32	建立健全日常保洁、网格化管理、常态化督查等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3	力争打造下营子村、星火村等10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打造和平村、李岗村等4个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示范点。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4	围绕产业发展、群众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扩大农民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务工规模，增加工资性收入。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人社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5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家庭农场4家，推进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力争90%以上的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刘占强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36	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跟踪监测“三类重点人群”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刘占强	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7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实施劳务移民就业车间二期、菌草食用菌产业园等项目，成立劳务工作站，增加移民工资性收入，力争移民收入增长10%。	刘占强	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发改局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燕子墩乡政府	12月底前
38	全面补齐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就业创业基地、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努力将海燕村打造成移民致富综合示范点，将长城社区打造成基层治理示范点，将银河苑社区打造成民族团结示范点。	刘占强	区乡村振兴局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燕子墩乡政府 红果子镇政府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39	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陈梓元	区住建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40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突出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治理，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陈梓元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大气攻坚办 区住建交通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工信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2月底前
41	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等项目，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陈梓元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2月底前
42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医废危废收集处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坚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保护土壤环境安全。	陈梓元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住建交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政府	12月底前
43	加快贺兰山生态整体修复，重点围绕贺兰山东麓、城区、农村、园区等见缝插绿、见空植绿，实施贺兰山东麓主干道生态林网提升等 15 个绿化项目，年内完成营造林 3.5 万亩。	李占林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执法局 经开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月底前

44	纵深推进“四权”改革，加快用水权、排污权、土地权交易，重点推进“以林换能”，力促降碳减排目标实现。	刘占强 陈梓元 李占林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12月底前
45	开展城市更新改造行动，实施荣达小区等23个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积极搭建房源信息平台，稳步推进500户棚户区改造，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	李守府	区住建交通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园艺镇政府 北（中）街街道办事处 南街街道办事处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46	加快109国道改扩建、乌玛高速惠农段等项目进度。	李守府	区住建交通局	庙台乡政府 燕子墩乡政府 尾闸镇政府 红果子镇政府	9月底前
47	改造提升新村路等8条背街小巷，修建天津路等人行步道、健身步道、盲道、缘石坡道。	李守府	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交通局 区教体局 区残联 南街街道办事处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北（中）街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48	建立“社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机制，大力推行“红色物业”，引进社会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提升无物业小区居民幸福感。	李守府	区综合执法局	园艺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49	重点绿化提升惠安大街等街路，实施天津路、静宁街等5条街路雨污管网改造项目。	李守府	区综合执法局	园艺镇政府	9月底前
50	绿化裸露土地，建成5个小微公园。	李守府	区综合执法局	园艺镇政府 尾闸镇政府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9月底前

51	深入开展市容市貌、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城市及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实行客货车辆分流通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李长青	惠农交警大队 红果子交警大队 河滨交警大队	区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12月底前
52	实施绿化提升行动，开展裸露绿地覆盖,实施绿化生态修复，重点绿化提升改造院士路、青年路等13条道路。	马仲武	经开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9月底前
53	坚持厂区见缝插绿、厂外环厂植绿，大力实施工业企业绿化工程，着力打造花园式工厂。	马仲武	经开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0月底前
54	实施亮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园区主干道路两侧企业外立面亮化，实施惠民路等8条道路亮化工程，新建朔方路，提升改造宏骏街，确保主干道路亮灯率达到90%以上。	马仲武	经开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12月底前
55	实施净化提升行动，加强老旧厂区治理，开展公共区域、重点路段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固废清运，常态化推进“僵尸企业”“散乱污”企业处置，营造清新洁净的生产环境。	马仲武	经开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区工信商务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56	实施优化提升行动，完善园区给排水、能源供应、排污治理等基础设施，重点实施蒸汽管网配套、经开区西片区动力岛等项目，不断提升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	马仲武	经开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12月底前

57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解决涉企行政审批服务中的堵点痛点。	陈梓元	区审批局 区司法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经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烟草专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月底前
58	严格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定向支持力度，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暂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	刘占强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 经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59	抓实营商环境评价、公开承诺和投诉举报办理，启动审管联动平台，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刘占强 陈梓元	区发改局 区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法院 区住建交通局 区自然资源局 经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0	树牢全年招商、全员招商理念，广泛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	陈梓元	区工信商务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1	坚持就业优先，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积极搭建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提升等就业创业平台，打造银河苑等2个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力争将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为自治区级创业园。	李占林	区人社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62	全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2100 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 7600 人以上。	李占林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63	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五大工程”，加大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监管，提升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质量。	李占林	区教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12 月底前
64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李占林	区教体局		12 月底前
65	坚持“五育”并举，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办学特色，全面提升学校育人质量。	李占林	区教体局		12 月底前
66	实施第一幼儿园等综合楼项目，完成市二中“互联网+教育”试点等项目，全力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	李占林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12 月底前
67	以健康惠农行动为抓手，加快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广泛开展妇幼老年人群筛查，确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2%，争创国家级健康促进区。	王 静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
68	加快智慧医疗建设，建设健康教育科普馆，完成 4 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力争 28 个村级卫生室信息化全部达标，打造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合一”医养融合样板。	王 静	区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政府 区科技局	12 月底前
69	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李守府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 月底前
70	积极承办各级各类竞技体育赛事，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李占林	区教体局		12 月底前
71	新建气膜式可拼装游泳池、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健身场所，基本建成“10 分钟体育健身圈”。	李占林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9 月底前

72	举办“清凉宁夏魅力惠农”等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 书香惠农”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王 静	区文旅广电局		12月底前
73	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鼓励引导支持居民应保尽保，力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达100%。	李占林 王 静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区退役军人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4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组织开展“非遗进校园”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不断提高非遗社会影响力。	王 静	区文旅广电局	区教体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5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新建矿中社区等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吉运社区等10个居家养老服务阵地。	王 静	区民政局	河滨街道办事处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北（中）街街道办事处 红果子镇政府 园艺镇政府 尾闸镇政府	12月底前
76	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确保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	王 静	区民政局		12月底前
77	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帮扶。	李守府	区退役军人局	区民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78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陈梓元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审批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79	聚焦固废、危废、医废治理，强力推进涉重行业污染治理，规避环境风险，大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陈梓元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80	纵深推进“2+16”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安全生产法》专题教育活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倒逼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刘占强	区应急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辖区内各企业	12月底前
81	稳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加快土地等资源资产处置，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偿还到期债务。	刘占强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审批局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8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好日子。	刘占强	区财政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3	大力培植税源，引导互联网物流、电商等新兴线上交易平台税收回流，破解“有产无税”难题。强化预算管理，完成年度还本付息任务，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	刘占强	区财政局	区工信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文旅广电局 区税务局	12月底前
84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李长青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5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	李长青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6	抓好信访维稳、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福利等工作，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李长青 王 静	区信访局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7	依法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李守府	区妇联 区残联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8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认真排查解决民族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	李占林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89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开展“四学五进六好”创建活动，加大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李占林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0	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随时准备进入临战状态、保持警惕心态，压实“四方”责任、严格“四区”管理，落实“四早”“五有”措施，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重点人员闭环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好院感管控。抓牢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全员核酸应急检测能力，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王 静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三、政府自身建设					
91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市和区委的各项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铁的纪律和敢于担当的精神，忠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4	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大力支持政协履职，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对接机制，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公信力。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5	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引导和激励政府工作人员持续解放思想、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履职本领，以开放的视野、改革的办法、创新的举措破解发展难题。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6	强化政务督查问责，坚决纠正办事拖沓敷衍、责任上推下移等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努力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7	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多办惠民生、得民心的实事，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区委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着力提升政府执行力。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99	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全程管控和审计监督，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筑牢底线、守住红线，让廉洁自律、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杨 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底前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 活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大力宣传“共促消费公平”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增强企业责任意识，营造公平消费环境，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本次“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以“共促消费公平”为活动主题。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广泛开展宣传纪念活动，及时回应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教育，加强对公平消费

的倡导和引领，提升消费者自主依法维护消费公平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协同各方力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夯实消费公平基础，守护安全底线，共促消费公平。

三、组织领导

成立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件

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育才路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中街街道办事处、北街街道办事处、园艺镇人民政府、国网惠农区供电分公司、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区邮政分公司、区烟草专卖局、惠农区消费者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胡灵红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周密组织,精心安排,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活动,切实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四、活动内容

(一) 召开全区消费维权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详细解读中消协公布的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安排部署2022年全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参会人员为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二) 开展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

3月15日当天,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惠农区文景广场设置主题宣传活动咨询服务点,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做好氛围营造,活动中避免人员聚集,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在惠农区南北大街、德胜路两条主要街道悬挂跨街宣传条幅,原则上,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个单位至少制作并悬挂1条。

(三) 制作“3·15”消费维权专版,公布典型案例,展示维权成果

1.收集整理2021年度全区十大执法典型案例。要求从全区各执法单位广泛筛选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案例,案例文字表述要精炼,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责任单位: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2.收集整理2021年度全区消费投诉调解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区消费者协会

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3.收集整理2021年度全区十大消费投诉热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4.撰写2021年度消费投诉举报分析报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5.收集整理反映全区各执法单位有关打假治劣、消费维权等方面的素材,向《石嘴山日报》“3·15”消费维权专栏投稿,提升全社会对消费维权工作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四) 组织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

责任单位: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15日。

(五) 启动“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示范活动

依托“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以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旅游景区、专业市场和个体经营点为重点,在全区商贸流通及服务领域推广“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示范活动。在主题活动中安排承诺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宣布创建承诺标准和规则指引,推行“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赔偿先付”等消费承诺制度,提升放心消费创建覆盖面和创建质量,规范放心消费承诺内容和范围,进一步优化我区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

完成时限:3月10日-3月15日

件

(六) 开展“3·15”专项执法行动

聚焦“保健”市场、农资化肥、文化旅游、校园周边、农村市场、食品药品、网络传销、非法集资、民生计量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一批与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违法典型案件，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规范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10日至15日。

(七) 开展“3·15”宣传工作

一是强化维权成果宣传。围绕“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在《石嘴山日报》“天天3·15”专栏，广泛宣传各成员单位消费维权工作成果，各成员单位在活动期间每日要积极投稿至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邮箱：gsj3012163@163.com）。二是突出重点工作宣传。各成员单位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网络 and 单位门户网站，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整治成果、典型案例宣传，展示工作取得的重要经验和工作亮点。通过多渠道的宣传，营造全民维权、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10至15日

(八) 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或消费提示

责任单位：区消费者协会

完成时限：3月10日至15日

(九) 高效履职尽责，确保维权渠道畅通

充分发挥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认真做好中央电视台“3·15”晚会现场受理的消费投诉和全区各类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处置工作。“3·15”期间，各单位要加强投诉热线值班制度落实，充实执法力量，反应迅速，处理有效，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确保央视“3·15”晚会转办件及“3·15”活动期间消费者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于晚会曝光的重点案件和投诉举报，要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查办，及时回应媒体与消费者

关切。

责任单位：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的主要内涵和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形成消费维权领域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新局面。

(二) 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通力合作，充分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技术、新载体和各成员单位、经营单位门前的电子显示屏，广泛宣传年主题的目标意义、主旨思想和工作要义，做到平面媒体有文章、电视媒体有影像、广播媒体有声音、网络媒体有消息，不断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培育成熟理性的消费者群体。

(三)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惠农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上下沟通联动，整合执法资源，强化市场整治成效，引导“3·15”宣传活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四)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3·15”期间，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注重宣传资料（照片、视频、文字等）留存。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3·15”活动信息，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农业农村、烟草、商务、文旅、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行政执法部门要于2022年3月11日前将本单位“3·15”活动安排、2021年度查处的典型案例和消费投诉热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6:00前将“3·15”活动总结报送去“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司升太，联系电话3023193 邮箱：hnqfjsgk@163.com）

件

附件：1.2022年“3·15”活动宣传用语
2.2022年“3·15”活动情况统计表
3.2022年“3·15”活动宣传横幅制作分工表

附件 1

2022年“3·15”活动宣传用语

- 1.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
- 2.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 3.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新格局 开创消费维权工作新局面
- 4.净化市场环境 保障消费安全
- 5.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6.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7.优化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增长
- 8.诚信守法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
- 9.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 10.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 11.改善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12.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
- 13.关注消费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社会进步
- 14.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 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发展
- 15.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注：请各单位根据要求制作1条跨街横幅在惠农区南北大街、德胜路两条主要街道悬挂，横幅内容可根据表格内容制作，也可以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选择制定，3月15日前完成制作悬挂工作。

件

附件 3

2022 年“3·15”活动宣传横幅制作分工表

序号	制作单位	数量	内容	备注
1	区委宣传部	1	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	区委网信办	1	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新格局 开创消费维权工作新局面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惠农区消费者协会	10	1.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	
4	区人民法院	1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5	区人民检察院	1	净化市场环境 保障消费安全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优化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增长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诚信守法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	
8	区卫生健康局	1	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9	区司法局	1	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改善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1	区教育体育局	1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	
12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	关注消费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社会进步	
13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 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发展	

件

14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净化市场环境 保障消费安全	
16	区医疗保障局	1	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新格局 开创消费维权工作新局面	
17	区民政局	1	优化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增长	
18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1	诚信守法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	
19	区财政局	1	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20	区综合执法局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	
21	国网惠农区供电分公司	1	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22	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	1	改善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3	区邮政分公司	1	关注消费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社会进步	
24	区烟草专卖局	1	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5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1	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 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发展	
26	园艺镇人民政府	1	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27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1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8	南街街道办事处	1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	
29	中街街道办事处	1	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30	北街街道办事处	1	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注：请各单位根据要求制作 1 条跨街横幅在惠农区南北大街、德胜路两条主要街道悬挂，横幅内容可根据表格内容制作，也可以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选择制定，3 月 15 日前完成制作悬挂工

性
作。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金〔2021〕1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

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

件

量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分级负责。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按照分工各负其责。

(三) 预算约束。财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确定辖区农业保险品种范围，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管理水平。

(四) 政策协同。财政部门应加强与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 惠及农户。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实施，切实提升投保人的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补贴对象

在惠农区境内（包括各乡镇、惠农监狱农场、金升农林牧场、南北农场）从事种养殖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本方案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垦简泉农场不列入保险范围。

四、补贴政策

开展中央、自治区及我区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包括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内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及中央确定的其他农产品保险；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保险以及惠农区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保险。

(一)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 种植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菜、大豆等）、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枸杞、酿酒葡萄。

2. 养殖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3. 森林。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二) 惠农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菠菜、香菜、甘蓝、韭葱、茭瓜等）、日光温室、拱棚、苜蓿、西瓜。

(三) 保费补贴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惠农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惠农区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市、县（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惠农区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惠农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件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50%，惠农区财政承担30%，投保人自缴20%。

3.惠农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自治区财政承担40%，惠农区财政补贴40%，投保人自缴20%。

4.倾斜支持脱贫户农业保险：为了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由惠农区财政承担。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由区乡村振兴局确认，并提供相应名单和证明材料。

5.作物套种面积：粮食作物间作、套种模式进行投保的，面积确认要以主要作物为主，小麦套种玉米、玉米套种大豆、小麦套种大豆、小麦套种蔬菜等套种植模式，按照套种作物播种面积占比，分别计算各类作物投保面积。

五、保险方案

（一）保险金额

1.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的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

（1）中央补贴险种：稻谷600元/亩、小麦500元/亩、玉米500元/亩、马铃薯600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大豆等）400元/亩，制种稻谷700元/亩、制种小麦600元/亩、制种玉米900元/亩。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枸杞（果实）2000元/亩、酿酒葡萄（果实）1500元/亩。

（3）惠农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露地

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菠菜、香菜、甘蓝、韭葱、茭瓜等）1000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元/亩、拱棚3000元/亩、苜蓿600元/亩、西瓜500元/亩。

2.养殖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产成本的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1）中央补贴险种：犊奶牛（畜龄≤3月龄）3000元/头、后备奶牛（3月龄<畜龄<12月龄）6000元/头、成年奶牛（畜龄≥12月龄）10000元/头、能繁母猪（畜龄≥1年）1500元/头、育肥猪（畜龄≥2月龄）800元/头。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犊肉牛（畜龄≤3月龄）3000元/头、后备肉牛（3月龄<畜龄<8月龄）6000元/头、成年肉牛（畜龄≥8月龄）10000元/头、肉羊（畜龄≥2月龄）600元/只。

3.森林：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80%确定。公益林1000元/亩，商品林1300元/亩。

（二）保险费率

1.粮油作物：稻谷、小麦、玉米4%，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大豆等）、制种小麦、制种玉米5%。

2.果蔬：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菠菜、香菜、甘蓝、韭葱、茭瓜等）5%，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西瓜6%。

3.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拱棚4%。

4.其他作物：牧草（苜蓿、禾草）5%。

5.养殖业：能繁母猪、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6%，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育肥猪5%。

6.森林：公益林2‰、商品林4‰。

件

六、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2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七、保险责任范围

（一）保险责任。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对应相应险种，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包括森林火灾）、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重大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气象指标等作为保险责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3.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

4.动物疾病疫病。主要包括：（1）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吸血虫病；（2）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

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3）肉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4）肉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5.重大病虫害鼠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粉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条锈病、赤霉病、农田害鼠、蝗虫、蚜虫、叶螨、草地贪夜蛾、小地老虎、双斑莹叶甲、草地螟、黏虫、蛴螬等。

6.野生动物毁损。农作物被野生动物毁坏。

（二）免赔及优惠。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种植、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八、保险管理

（一）预算管理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中央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向财政部申请列入中央财政年度预算。自治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区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2.自治区财政厅参照上年度我区农业保险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补贴比例，分批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补贴资金。

3.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区

件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根据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审核结果，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

4.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承保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区财政局应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保险方案。包括承保机构、保险区域、保险品种、单位保费、费率、保险责任、种养殖数量、投保数量、参保率、赔付率等。

(2) 补贴方案。总保费（其中：中央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自治区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区级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资金来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资金结余情况。

(3) 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措施、风险保障情况等。

(4) 生产成本收益情况。自治区相关部门发布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内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占比等情况。

(5) 填报相关报表。填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及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5.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区财政局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及当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清算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并拨付当年剩余保费补贴资金。惠农区财政部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

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并由惠农区财政局至少保存10年。

6.惠农区财政局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财政厅另行制定）进行自评，编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评价报告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2) 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3) 相关表格。区财政局应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7.惠农区财政局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编制预算报告并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于每年7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8.惠农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

9.惠农区财政局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机构管理

1.惠农区财政局及承保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

2.信息系统应当要求承保机构填报以下信息，承保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填报：

件

(1) 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2) 农户保费缴纳情况；(3)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4) 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5) 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3. 经过公开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按照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展业。中选承保机构原则上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内各险种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险种的，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与已遴选险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险种一并开展。

4.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1) 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地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2)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会同我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合理拟定保险方案，不断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3) 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4) 加强宣传公示，促进投保人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5) 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6) 其他惠及投保人的相关工作。

5.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使用，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

6. 惠农区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三) 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乡镇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2. 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3. 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承保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达不到要求的承保机构进行调整。

4. 政策处罚。对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骗取补贴等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及投保人，一经查实，对保险机构直接取消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业保险是创新支农方式、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1. 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农业保险工作。组长由分管农业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局长及各乡镇乡镇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

件

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全区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惠农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指导各乡镇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各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业保险承保范围界定、投保面积核实、农户自缴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特别是对参与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动员，进一步提高其参保积极性。

2.成立惠农区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气象局、区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等部门配合的有关专家组成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协助承保机构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工作予以规范。农业承保机构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指导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相关费用由承保机构依据有关标准支付。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预算执行工作。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负责提供

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死亡动物病种鉴定及监督死亡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做好电子耳标的管理、登记和使用工作，防止造假套取保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的甄别和确认，并提供相应名单和证明材料，并对投保人及保单级数据进行审核。

区气象局：负责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合理化建议，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为投保农户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和灾后气象天气认定。

各乡镇村：负责配合农业保险机构共同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投保面积核实、农户自缴保费收缴、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积极开展灾害损失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件

(三)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财政厅另行制定),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轮承保机构遴选依据之一。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的原则,深化农

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权力和责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养护资金渠道,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纵横联通的管理养护工作新格局,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管理养护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健全机制,实现我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列养率达到100%,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100%;优、良、中

件

等路的比例不低于75%。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逐年上升;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工资待遇和养护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推动区、乡、村路长制有效落实,探索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目标。

(二)管理养护项目

1.养护工程:指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的养护工程,包括预防性养护工程、修复性养护工程、应急性养护工程和安防工程等。根据养护工程投资规模、项目要求按程序和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2.日常养护:是对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保养的作业。包括日常巡查路况、清扫路面、整修路肩边坡和清理杂物、疏通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填堵路肩路基冲沟,储备防滑砂,清洁、紧固各类交通标志牌及其设施等。要求保持路面清洁、路肩边坡整洁无冲沟,边沟、桥涵、构造物等排水设施畅通,交通设施醒目。

3.小修保养:是对管理养护范围的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括路基、路面病害处治,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更换、补缺,绿化带整修、影响行车视线的行道树修剪、清除等。要求保持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完整,边沟、桥涵、构造物等排水设施完好,交通设施齐全醒目,绿化合理,不侵占路肩、边沟,不遮挡路面和行车视线。

4.灾毁抢修:是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行车通行的,及时抢修;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水流引导措施,防止二次冲刷;对冰雪灾害天气,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等工作。

5.路政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区公路管理段、养护企业按照养管权限,切实加强巡查检查力

度,对公路范围内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现象及时制止,对发现建筑控制区内(标准: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参照乡道管控)破坏侵占公路路产、违法建筑和未经允许涉路施工等行为,做好现场保护和勘察记录,立即向所属乡镇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上报,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三)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农村公路的桥梁、隧道和渡口。我区现有同等级农村公路563公里,县道48公里,乡道232公里,村道283公里和村组新建未移交等外道路约130公里。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区)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等外道路是指达不到最低功能型等级公路标准,即路面级别在四级公路之下的组道。

(四)管理养护模式

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逐步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专业+企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模式,即:

1.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引入专业养护企业,对县乡道共计280公里实施市场化养护,中标企业服务年限确定为3年(不含试用期),试用期6个月,期满后经综合评价达到履约能力

件

和诚信的,每年签订养护合同,否则启动熔断机制,另行组织招标。在企业服务期限截止的前6个月,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织新一轮养护企业招投标,若原养护企业服务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在其自愿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养护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年限由双方商定。

2.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工作人员包片、村民一事一议、发动沿线群众等措施对辖区村道、等外道路共计393公里实施包段管理养护保洁,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农村公益性岗位充实等外道路管理养护力量,具体管理养护模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每年对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予每个乡镇3-5万元补助资金。

3.区公路管理段负责全区等级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和县道、主要乡道(乡道拟升级县道)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以及路政管理,指导监督中标养护企业对其中标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等外道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应急抢通、路政管理和保通保畅。建立交警、交通运输执法、乡镇等多部门联动联合路政管理机制和区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位一体”的路政管理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员: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翟东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队长
薛红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袁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郝高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张帆 区应急管理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庞娟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怀救 区公路管理段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郝高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具体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召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过程中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任务,向区委、政府汇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根据考核细则检查考核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过程中具体问题,向领导小组汇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区住建交通局和公路管理段落实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配合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路产路权保护和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协调农村公路养护取土、用地征用、涉路信访等工作。负责落实乡、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人员,设立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配齐乡村公路管理员和护路员,制定农村公路管理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监督养护企业落实辖

件

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组织实施等外道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路政管理和保通保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加强日常监管，宣传发动沿线住户踊跃参与家门前的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运行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和灾毁等应急抢修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并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逐年安排资金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部分农村公路防排水及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一定数量的农村公路和等外道路管理养护人员纳入公益岗位范围，为沿线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管工作。根据农村公路服役年限逐年实施农村公路改建提升工程；多方争取筹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市场化改革；及时协调处置农村公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的灾毁等突发应急抢修进行协调、指挥，并安排必要的应急抢修经费。

区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类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工作。

区公路管理段:严格执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完成辖区系统列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任务；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计划并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与中标企业签订养护服务合同；监督指导管理养护企业实施辖区管养范围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开展冰雪灾毁等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负责农村公路各类统计数据采集、整理汇总、电子地图更新和上报工作；推

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逐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质量。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规定，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路产路权保护、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三）资金保障

1.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排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农村

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费,按要求专项用于563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行项目制管理，专款专用。

2.区财政按照自治区、市、惠农区2:2:6比例配套补齐等级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养护里程的增加、自然灾害恢复等，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3.等外道路由各乡镇整合应急保障、为民服务、村集体收入等资金统筹解决日常养护及水毁处治。原则上按每10公里安排1名等外道路日常管理养护人员，乡（镇）管理养护站岗位工作人员由乡（镇）路长统筹指定安排管理。

4.创新农村公路养护发展投融资机制，鼓励养护单位和中标企业购买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减小养护风险,降低养护成本

5.区住建交通局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定资金拨付制度，不得截留挪用。区公路管理段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具体使用，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养护工程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计量审批支付，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督查考核

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乡镇配合，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督导检查。区公路管理段养护考核工作由区住建交通局分管领导牵头，相关站室负责人组成考核组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方式参照《惠农区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

件

细则(试行)》执行。中标企业养护考核工作由区公路管理段成立的养护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乡镇配合参与。依据《惠农区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走访询问等方式，实行百分制赋分，检查路线在辖养路线中随机抽取，每次检查路线不低于辖养路线的50%，全年考核实现辖养路线全覆盖，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

实现每月全覆盖。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养护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通报并核减管理养护经费。由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区公路管理段配合每年对各县(镇)农村管理站工作开展和县区村道管理工作绩效以及等外道路保洁质量进行考核通报。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要求，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要求，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决定建立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石嘴山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广大参保人“看病钱”“救命钱”

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质量效果，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研究解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二）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研究监管工作中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措施，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三）听取全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通报欺诈骗保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

件

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 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联合惩戒，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五)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级基金监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14 个单位和部门组成，区医疗保障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担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联席会议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密切配合、高效运转工作原则和充分沟通、解决问题的方法。

(一)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研讨工作、交流经验，推动解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具体措施。

(四)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及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切

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日常工作制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附件：1.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2.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召集人：宋正婷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成 员：温永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龙振菊 区财政局副局长
- 袁 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宋尚礼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马 丽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马永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那天骥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姚小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窦德亮 区人民法院专委
- 张金萍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衣贯武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副局长
- 赵永生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副局长
- 杨宏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医疗

件
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马海莲同志任办公室主
任。

性

附件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开展信用建设评价及信息公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民政救助对象、低收入人员等特殊人员身份信息，做好动态信息共享，防止骗保套保。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三类人员身份认定与动态监测，及时、准确推送三类人员身份信息，协助做好三类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工作，防止冒用身份骗取医保待遇。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推送优抚对象名单，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

区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程跟踪、汇总专项治理情况。负责对辖区医保定点协议机构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区人民法院：负责对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及时通报医疗保障部门；对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按程序及时审理；协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区人民检察院：对移送公安机关并抄告检察机关的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给予重点关注并督查督办；医保部门对涉嫌犯罪线索前期调查存在适用法律或取证等方面困难，确需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检察机关经商请后可提前介入；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欺诈骗保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加强对欺诈骗保刑事案件审判活动监督；协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各类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负责依法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征缴业务指导和政策解读，促进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及时与医疗保障部门对接共享征缴数据，加强对账，维护基金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及药品流通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使用。

件

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精神，按照《石嘴山市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惠农区“数字供销”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惠农“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规

划，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实施“十大工程”为抓手，以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应用带动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高效集约发展为主线，围绕九大重点特色产业，强化载体支撑、提高运营水平、健全服务网络、促进融合发展，着力培育补齐我区供销合作社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努力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的统一规划和布局，成立惠农区“数字供销”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突出

件

规划引领、项目带动、技术支撑，结合发改、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政策，财政安排专项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数字供销”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增强工作推进的系统性，统筹整合发改、农业农村、工信、财政、供销、各乡镇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市场主体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先易后难，确保“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坚持市场运营。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与要求，按照企业化运营方式，调动供销系统内成员社、基层社活力，在自主自愿、互利共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基础上，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之路，企业运作的方式，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三）建设目标。通过“数字供销”建设，健全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5年，改造提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0个，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馆1个，并完成与石嘴山市供销合作社“数字供销”运营平台对接，“供销云”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建设思路，对现有电商资源和网络进行整合重组和大数据应用功能提升改造，对接融入宁夏“供销云”，形成上连自治区、石嘴山市两级“两网一平台”，下连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站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上下贯通，纵向

到底，横向到边的运营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资源信息互通共享，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提供价值服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二）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依托惠农区宁夏优品馆、新农创科技创业园、宁北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青年创业者协会、东永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具备电商发展优势的产业园和龙头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禾花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夏瀚瀚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夏惠民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福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涉农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围绕惠农区嘉禾花语玫瑰、富硒枸杞、葡萄酒、脱水蔬菜、李岗和简泉西甜瓜等特色产品，建设一批特色数字化应用小软件、小程序，开发“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APP、移动客户端等。多维度赋能“数字供销”建设，支持电商新业态发展，构建多领域、全覆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农产品流通体系。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以各乡镇为实施主体，以现有农资企业、乡（镇）、村两级供销合作社为

件

依托，联合打造农资销售、农技服务、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数字化农资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庄稼医院、专家咨询、“水肥一体化”、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区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推动服务从种养、流通环节向全产业链过程延伸，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到2025年，改造提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0个。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智慧云仓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工程。利用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宁夏陆港国际物流、石嘴山富海物流等仓储物流经营主体，借助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仓储物流配送平台、企业自有供应链平台和行业共享平台，促进各主要物流平台、仓储中心、保税中心、跨境物流平台数据资源共享、体系互认，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加速发展。鼓励支持电商、申通、圆通、中通、顺丰快递等物流企业为连锁商超、中小门店、批发市场、快递超市等终端客户提供点对点精准配送服务，打造“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企业+商超+社区”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基于线上平台服务和线下基地支撑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培育一批供应链示范企业，打造高效低耗低成本智慧物流网络。依托邮政物流、邮政乡（村）驿站，整合资源，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提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服务，实现连锁网络“一网多用，双向物流”的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运营。到2025年，改造20个乡（村）级邮政快递站，仓储物流交易额达

到2亿元，打造具有惠农区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农产品质量保障工程。按照惠农区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工作要求，以石嘴山先农奶牛养殖、石嘴山益农金禾奶牛养殖等龙头企业和各奶产业单体牧场、惠农区绿色食品加工科技创业园区、庙台乡东永固村李岗村露地瓜菜产业种植基地、饲草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建立大田节水农业采集数据信息识别系统，发出墒情旱情预警预报，实施灌溉自动控制，应用全程质量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加强奶牛生活、生产情况监测，建立数据库，定期分析监测数据，对奶牛进行对标管理，依托宁夏“智慧动监”监管电子出证平台，稳步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打造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服务，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到2025年，建设惠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1个，应用企业20家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全媒体为农聚合服务网络平台工程。加快红果子镇、庙台乡、礼和乡等特色

件

产业乡镇和偏远乡村 5G 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主动对接融入“中国供销频道”,通过全媒体宣传推介惠农区玫瑰花、富硒枸杞、葡萄酒、脱水蔬菜、李岗和简泉西甜瓜等优势特色产业,把惠农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宣传出去,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以数字化农事农资服务为抓手,聚合农业科技创业园区,涉农企业,社会化农事服务组织等为农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农机服务、测土配方,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布局建设乡(镇)村 5G 基站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 区委网信办、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

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实施以普惠金融为支撑的金融助农工程。根据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自治区农办、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支行、银保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通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服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建强基层组织,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功能,助推惠农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惠农区农村商业银行

配合单位: 区供销合作社、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八) 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数字社务工程。按照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的要求,主动参与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争取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力争接入惠农区智慧政务应用平台。

牵头单位: 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 区委网信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落实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成立惠农区“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徐文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周福林 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 宋文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娜 区委网信办主任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中华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灵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局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 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件

闫 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永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春叶 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

行长

朱 鼎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总

经理

徐婷婷 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总

经理

丁晓源 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总

经理

张 容 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

公司总经理

武占强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供销社，周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领导小组的领导及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数字供销”工作的推进和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积极争取自治区、市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

持。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建设惠农“数字供销”示范区的支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 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努力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强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数字供销”工作合力。不断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效率和质量。

(四) 推动工作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将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督查范围，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区供销社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制定季度、年度建设任务考核清单，建立完善督查考核评估机制。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及时向“数字供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督查室通报工作进展，创新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提高落实“数字供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惠农区“数字供销”（2021—2025）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惠农区“数字供销”（2021—2025）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进度填报周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实施“供销云”工程	对接融入宁夏“供销云”，形成上连自治区、石嘴山市两级“两网一平台”，下连乡（镇）级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合作社、村级服务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上下贯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运营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资源信息互通共享，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提供价值服务。	每季1报	区供销合作社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区委网信办、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2	培育打造电商服务平台	依托惠农区宁夏优品馆、新农创科技产业园、宁北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青年创业者协会、东永固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具备电商发展优势的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	每季1报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供销合作社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探索拓展农产品流通新兴营销模式	引导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禾花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夏灏瀚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夏惠民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福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涉农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各乡镇

4	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	以各乡镇为实施主体，以现有农资企业、乡（镇）、村两级供销合作社为依托，联合打造农资销售、农技服务、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数字化农资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庄稼医院、专家咨询、“水肥一体化”、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区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推动服务从种养、流通环节向全产业链过程延伸，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经营服务体系。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供销合作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到2025年，建成乡镇级为农服务中心(站)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0个。	改造提升农村服务站点，推动农村电商站、供销社、电信、邮政驿站、民营快递公司合作，提升便民服务的综合功能。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供销社、中国邮政惠农农区邮政分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打造智慧云仓网络服务平台	利用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宁夏陆港国际物流、石嘴山富海物流等仓储物流经营主体，借助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仓储物流配送平台、企业自有供应链平台和行业共享平台，促进各主要物流平台、仓储中心、保税中心、跨境物流平台数据资源共享、体系互认，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加速发展。	每季1报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农区分局、电信公司

7	<p>构建多元农村物流体系，到 2025 年，改造 20 个乡（村）级邮政快递站，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 2 亿元，打造具有惠农区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p>	<p>鼓励支持快递、物流企业为连锁商超、中小门店、批发市场、快递超市等终端客户提供点对点精准配送服务，打造“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企业+商超+社区”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基于线上平台服务和线下基地支撑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培育一批供应链示范企业，打造高效低耗低成本智慧物流网络。依靠邮政乡（村）驿站，整合资源，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提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综合物流运营系统。</p>	<p>每季 1 报</p>	<p>区工业化和商务局、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公司</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p>
8	<p>建立农业信息采集系统</p>	<p>以石嘴山先农奶牛养殖、石嘴山益农金禾奶牛养殖等龙头企业和各奶产业单体牧场、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庙台乡东永固村李岗村露地瓜菜产业种植基地、饲草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建立大田节水农业采集数据信息识别系统，发出墒情旱情预警预报，实施灌溉自动控制，应用全程质量监控智能管理系统。</p>	<p>每季 1 报</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p>
9	<p>实施农产品溯源通工程</p>	<p>加强奶牛生活、生产情况监测，建立数据库，定期分析监测数据，对奶牛进行对标管理，依托宁夏“智慧动监”监管平台、电子出证平台，稳步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 GIS 等技术，打造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扩大惠农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p>	<p>每季 1 报</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p>	<p>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p>

10	强化溯源农产品质量监管，到2025年，建设惠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1个，应用企业20家以上。	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服务，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1	推进5G网络布局	推进惠农红果子、庙台、礼和等特色产业乡镇和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主动对接融入“中国供销频道”，到2025年，布局建设乡（镇）村5G基站实现全覆盖。	每季1报	移动惠农分公司、电信惠农分公司、联通惠农分公司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2	全媒体宣传推介优势特色农产品	全媒体宣传推介惠农区玫瑰花、富硒枸杞、葡萄酒、脱水蔬菜、李岗简泉西甜瓜等优势特色产业，把惠农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宣传出去，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	每季1报	区委网信办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3	推动构建新型便民综合服务体系	以数字化农事农资服务为抓手，聚合农业科技创业园区，涉农企业，社会化农事服务组织等为农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农机服务、测土配方、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每季1报	区供销合作社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14	实施以普惠金融为支撑的金融助农工程	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通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建强基层组织，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功能，助推惠农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每季1报	区供销社、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惠农区农村商业银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	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数字社务工程，到2025年，区供销社社务工作基本实现数据化管理。	主动参与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争取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	每季1报	区供销社	区委网信办
16	安排财政资金，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工作	区财政根据“数字供销”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数字供销”工作的推进和建设。	每季1报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7	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统筹财政、农业、商务、供销社等部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市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每季1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8	区人民政府将建设“数字供销”全国示范区纳入督查内容	对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等工作进行督查。	每季1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部门、各乡镇
19	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形成一季度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每季1报	相关部门、各乡镇	
20	考核工作	区考核办和供销社做好考核工作，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政研室(考核办)	区供销社

惠农区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5日，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主席陈红缨，市科协主席刘俊民等一行来惠调研基层科普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7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刚、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三级调研员杨成武等一行来惠督导石嘴山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督导。

1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带领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负责人，先后深入惠农区鑫连鑫烟花爆竹零售点、万德隆商业广场、宁夏锦安鸿泰危货运输公司、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宁夏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现场，实地检查了企业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管理能力，详细了解了企业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企业安全运营情况。

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安委会主任杨超主持召开安委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关于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重要批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加强春节冬奥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市安委会2022年度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通报了2021年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并对2022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带队，先后深入宁夏川谷炭黑有限公司、人民商场、贺兰山宴会中心、弯师傅饭店等地，实地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石嘴山市政府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王宇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田兴海，区人民

政府区长杨超，区政协主席郑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李占林一行先后走访慰问了驻惠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人员，向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共叙军民鱼水情深。

28日，惠农区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指示和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我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和经验，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行部署安排，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自觉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出席会议。

29日，惠农区召开2021年度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党（工）委（党组）“一把手”述责述廉评议会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王宇翔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参加了会议。

31日，惠农区委副书记、区长杨超一行深入公安、交警、环卫、供暖、医院、敬老院、疫情防控卡点等基层工作一线，看望慰问除夕当天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代表区委、区政府送上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永宏，区政协副主席孙学娟陪同慰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10日，惠农区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体（扩大）学习会，邀请自治区党校李喆教授围绕“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进程和历史经验”作专题辅导报告。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参加会议。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新一届区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勤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有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第五次党代会和区“两会”部署要求，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安排部署区政府2022年全年各项工作，动员新一届区政府组成人员，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状态迅速投入工作，扎实做好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同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郝留虎、二级巡视员邱新华、环资处处长沙宇一行来惠调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13日，惠农区“讲政治 转作风 强责任 抓落实”主题活动总结暨“工作落实年”活动动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总结“讲政治 转作风 强责任

“抓落实”主题活动，安排部署在全区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动员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攻坚克难勇于担当、善做善成创佳绩、奋力拼搏争一流，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出席会议。

16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任可、农经处二级调研员贺志勤等一行来惠督导我市黄河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整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督导

24日，全国政协常委、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刘东生，生态司司长张炜，荒漠司司长孙国吉，自治区林草局局长徐庆林等一行来惠调研生态修复、菌草种植和林长制等事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2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惠农区春季农业生产暨春耕备耕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深入庙台乡、尾闸镇、惠农区穗丰农贸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实地走访查看，详细了解农药、化肥、种子、农机具储备和粮食种植规模等情况。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1日，自治区林草局局长徐庆林，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贾增军等一行来惠调研山林权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同日，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来惠调研110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3日，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来惠调研“四大提升行动”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常务副区长刘占强、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雷东升来惠调研工业新材料产业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常务副区长刘占强、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赵永清来惠调研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15日，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来惠调研石嘴山市昊辰冶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环保督查转办件办理、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建设、宁夏畅达工贸有限公司中央环保督查转办件办理等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22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高明辉，市委督查室副主任胡楠等一行来惠督查服务业提档升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督查。

2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29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郝留虎，

二级巡视员邱新华等一行来惠调研督导有效投资及重大项目建设。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督查。

30日，惠农区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观摩部署会，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鼓足干劲，奋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常务副区长刘占强，副区长陈梓元、王静、李守府、李占林、李长青、李茂辉参加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各单位免费发放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惠农区党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新出管字[2022]第0069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辑：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61

邮编：753200